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

1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继峰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
(盖章)
电 话： 13806129382 (王继峰)
传 真： /
邮 编： 2131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1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豪源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p> <p>(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100吨/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6月；</p> <p>(18)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100吨/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06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4年7月15日；</p> <p>(19)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20412MA1TH2WK0Y001Z，2022年10月20日。</p> <p>(20)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现已接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二)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编制较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0.3kg/t 产品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类标准值，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五) 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待远期接管后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生活污水总量；

原环评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于 2014 年 6 月申报了“1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4]306 号）。

2022 年 9 月，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 1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100吨/年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
环评文件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4]306 号； 2014 年 7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5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100吨/年塑料制品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23日-24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10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6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72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塑料制品	100吨/年	100吨/年	7200h	72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满足生产需要	汽运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5万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95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81m ³ /a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成型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收集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挤出机	/	8	10	+2, 8 用 2 备
2	粉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 挤出机增加 2 台 (备用), 不增加原料用量, 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ABS 塑料粒子	颗粒状, 25kg/袋	105	90	-15
2	PE 塑料粒子	颗粒状, 25kg/袋	0	15	+15

注: ABS、PE 塑料粒子均使用新料。

总结: 经对照, 因现有产品要求, 本项目实际部分 ABS 塑料粒子改为 PE 塑料粒子, 实际原辅材料总消耗量与环评一致, 不增加原料总用量, 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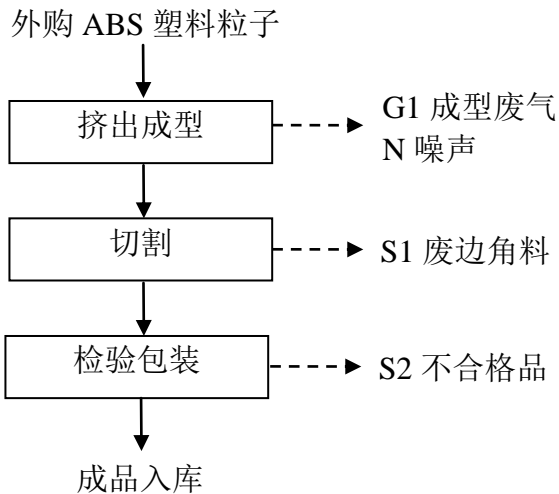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挤出成型：外购的 ABS 塑料粒子或破碎后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采用挤出机进行挤出成型加工。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物料由固体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后成型。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成型废气 G1 和噪声 N。

②切割：将挤出的产品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切割装置进行切割。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③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后的合格品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注：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粉碎机间歇运行，且为较密闭设备，可不考虑粉尘产生。

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S3）、废包装桶（S4），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S5）。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1 生活污水

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远期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已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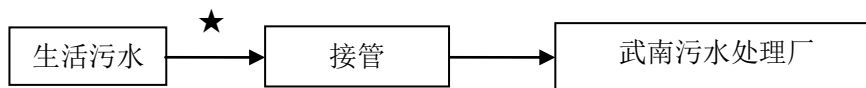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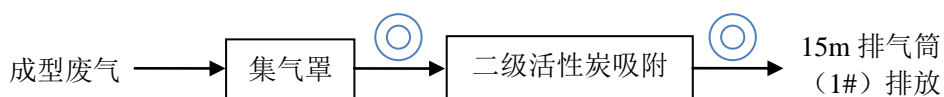
2.1 有组织废气

原环评成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升级改造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且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1200003145。

依据原环评文本内容，废气排放源强按原料的 0.03% 计算，全年废气产生量为 0.031t/a，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9t/a。

本项目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5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1#)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成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粉碎机、包装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挤出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包装机			
风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粒子为袋装，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05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 4200 个，每个空包装袋重 0.02kg，原环评未考虑，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8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废润滑油：在实际生产使用过程中，生产设备中使用润滑油定期维护，润滑油在设备中定期更换，原环评未考虑，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4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在实际生产使用过程中，年使用润滑油 1 桶，产生 1 个废包装桶，原环

评未考虑，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6t/a，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活性炭装填量约 0.225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 t/a。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900-999-99	5	5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900-999-99				
	废包装袋	900-999-99	/	0.084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0.9	/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006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	0.04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9	0.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原环评未考虑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③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增加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余固废与环评量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西侧，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废废物暂存需要，其建

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风、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厂区西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2320412MA1TH2WK0Y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租赁常州市群辉铜材厂厂房 300 平方米。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	/	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不变，产污设备位置不变，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塑料制品；生产工艺详见图 2-1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	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使用 ABS 和 PE 塑料粒子，总原料年使用量不变； 新增 2 台挤出机备用，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新增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危废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一般固废、危废增加，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远期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成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余与环评、环评登记表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提升，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成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其余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提升，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设置隔声、减震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增加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增加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其余与环评、环评登记表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为 1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因现有产品要求，本项目实际部分 ABS 塑料粒子改为 PE 塑料粒子，实际原辅材料总消耗量与环评一致，实际新增 2 台挤出机（备用），不增加原料总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属于提升改造，并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实际运行过程中新增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危废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固废与环评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成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在镇污水管网接通前，暂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热成型工段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到的成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p>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的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塑料粉碎后回用。</p>	<p>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統;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不得在厂内建设清洗工段,不得焚烧边角料。</p>	<p>厂内未建设清洗工段,边角料粉碎后回用。</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外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p>	<p>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源噪声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2	激光测距仪	PF3	XS-A-025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	已检定
4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XS-A-036/098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75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0	烘箱	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 (个)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1	/	/
	合格率 (%)	/	100	/	/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6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4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1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 年 10 月 23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8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 级校准器	XS-A-047					
2022 年 10 月 2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8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 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成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挤出机、风机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塑料制品	100 吨/a	320kg/d	96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塑料制品	100 吨/a	300kg/d	90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3	7.3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96	74	85	74	82	500	
		悬浮物	34	31	39	37	35	400	
		氨氮	17.4	17.2	18.1	17.9	17.7	45	
		总磷	4.95	4.86	4.87	4.94	4.91	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4	7.3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01	89	103	96	97	500	
		悬浮物	36	33	43	40	38	400	
		氨氮	19.0	18.6	19.8	18.8	19.1	45	
		总磷	4.87	4.88	4.80	4.86	4.85	8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成型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4810	4759	4852	4899	4717	4803	48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20	3.98	4.01	3.94	4.03	4.16	4.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0	0.019	0.019	0.019	0.019	0.020	0.019
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5039	4983	4946	4941	5082	4848	497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0.55	0.54	0.52	0.51	0.50	0.53	0.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77×10 ⁻³	2.69×10 ⁻³	2.57×10 ⁻³	2.52×10 ⁻³	2.54×10 ⁻³	2.57×10 ⁻³	2.61×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86.2	85.8	86.5	86.7	86.6	87.1	86.5
评价结果		①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②本次验收年申报产品折算量为 100t, 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019t/a,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9kg/t 产品,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0 月 23 日	上风向 G1	1.28	1.20	1.17
	下风向 G2	1.37	1.42	1.43
	下风向 G3	1.79	1.57	1.39

	下风向 G4	1.75	1.16	1.4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9		
	标准限值	≤4.0		
2022年 10月24日	上风向 G1	0.96	1.04	0.92
	下风向 G2	1.13	1.33	1.45
	下风向 G3	1.13	1.74	1.53
	下风向 G4	1.67	1.03	1.8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5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10月23日	厂区内 G5	(单次值)	2.00	1.82	1.59
			1.99	1.67	1.55
			1.98	1.75	1.53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99	1.75	1.5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2年 10月24日	厂区内 G5	(单次值)	1.27	1.46	1.01
			1.24	1.42	1.02
			1.25	1.44	1.07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25	1.44	1.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6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速 (m/s)	2.5	2.7	2.8	2.3	2.5	2.7
气压 (KPa)	102.4	102.2	102.6	102.7	102.4	102.8
气温 (°C)	23.2	24.8	21.5	19.4	22.8	18.8
湿度 (%RH)	58.6	59.1	60.4	63.1	60.6	62.1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8	48.9	56.7	48.1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6.4	48.0	56.3	47.4		
西边界外 1 米	56.8	47.6	56.4	46.9		
北边界外 1 米	57.6	46.8	57.7	46.6		
噪声源	77.8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900-999-99	5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900-999-99		
	废包装袋	900-999-99	0.084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9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1（无组织）	0.019（有组织）	符合
			/（无组织）	
废水	接管量	81	75.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24	0.0068	符合
	悬浮物	0.0243	0.0028	符合
	氨氮	0.002	0.0014	符合
	总磷	0.0004	0.00037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中生活污水远期接管总量；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84t/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6t/a； ③本项目年运行时数 72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④依据原环评文本内容，废气排放源强按原料的 0.03% 计算，全年废气产生量为 0.031t/a，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9t/a。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远期接管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于 2014 年 6 月申报了“1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4]306 号）。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9 月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成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西侧，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废废物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

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待远期接管后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生活污水总量；原环评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远期接管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各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 1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1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0吨/年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吨塑料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吨塑料制品/年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行审复[2014]3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9月				调试日期	201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20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20412MA1TH2WK0Y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武进区礼嘉欣茂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412MA1TH2WK0Y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3日-24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75.6	81	/	/	/	/	/	
	化学需氧量	/	89.5	400	/	/	0.0068	0.0324	/	/	/	/	/	
	悬浮物	/	36.5	300	/	/	0.0028	0.0243	/	/	/	/	/	
	氨氮	/	18.4	25	/	/	0.0014	0.002	/	/	/	/	/	
	总磷	/	4.88	5	/	/	0.00037	0.0004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53	/	/	/	0.019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房合同及土地手续；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3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